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0941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60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人工智能孵化器及配套工程 1# 研发用房、办公、商业、公建，2#办公、商业、公建、研发用房，P1 地下停车库项目 项目代码：2203-440115-04-01-91517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庆盛枢纽区块横六路以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北
建设规模	2#办公及公建，总建筑面积：9694.43 平方米，地上 10 层：9694.43 平方米，P1 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14900.02 平方米，地下 2 层：14900.02 平方米；1#研发用房及公建，总建筑面积：22281.87 平方米，地上 20 层：22281.8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64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3B1117/2024 复 43B1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本项目首层大厅临时改作临时展厅使用事项，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并出具了《关于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人工智能孵化器及配套工程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